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9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　楊麗君

被　　告　商用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捌仟陸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陸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，有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業經居址寄存送達，以及國內、外公示送達並合法生送達之效力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1月1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，如連續2 期未繳付帳款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01 年11月間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仍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8,646 元未予清償，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尚應按法定利率給付利息，並基於有利於被告之時點，即自102 年4 月15日起算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帳務資料、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、月結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4頁、第71頁至第131 頁），且有索引卡查詢、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結果與相關裁判在卷足考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3頁），足認原告主張，應屬實在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計9,690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